

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

案號：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375 號

被告：邱松豐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盧永盛律師

為被告邱松豐(下稱被告)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就 鈞院裁定提案之法律問題，謹提言詞辯論意旨事：

壹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（同年月 18 日施行），刪除原同條項後段「未聲明為一部者，視為全部上訴」之規定，並增設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之規定。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規定：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（按即同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，而於同年月 18 日生效施行）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。則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，於修正施行以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本院之案件，究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規定，以定其上訴之範圍？

貳、言詞辯論意旨

一、就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之修法理由觀之，主要目的是為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，且司法院為推動「司改 2.0」有關金字塔訴訟組織與程序相

關司法改革，而進行之修法

- (一)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之理由略以：「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原判決，自須提出具體理由，第三百六十一條本此意旨，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，並無請求撤銷、變更原判決之意，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，…二、…例如，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部分上訴，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，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，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。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，倘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使該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，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，並減輕被告訟累，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，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，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…三、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…」。
- (二) 次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增訂理由略以：「二、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，在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於施行後仍適

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；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，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，爰訂定本條。」。

- (三) 依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之修法理由觀之，主要目的是為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，且司法院為推動「司改 2.0」有關金字塔訴訟組織與程序相關司法改革，所進行之修法，以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、被告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等。

二、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新法施行後，因上訴始繫屬於上級法院」之案件，應無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之適用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規定「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」，僅規定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」，未規定「施行前繫屬於下級法院，施行後，因上訴而繫屬於上級法院」，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是在避免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法而影響正審理中之案件，維持該審級程序安定，至於該審級審理終結後之上訴，已經屬於另一審級，且可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修法後規定，不會影響程序安定。
- (二) 從而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規定應僅就「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，該審級終結前之案件」有所適

用，至於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新法施行後，因上訴始繫屬於上級法院之案件」，顯然無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之適用。

三、檢察官僅就本案之甲案提起上訴理由，並未聲明是全部或一部上訴，則乙案顯然未經檢察官聲明及敘述上訴理由，自不屬於審理之範圍，本案之上訴範圍，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規定，且無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之適用，始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、被告之程序利益，及訴訟經濟

(一) 按「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；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乃上訴人本有具體提出不服原判決理由之義務。

(二) 次按同前所述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修法理由是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、被告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，且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應適用於「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，該審級未終結」之案件，至於「施行後，因上訴而繫屬於上級法院」之案件，應無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之適用。

(三) 又，本案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施行後，未聲明就甲、乙案均提起上訴，而僅就甲案敘述上訴理由，被告也僅就檢察官之上訴書內容為答辯，顯然被告信賴檢察官僅就甲

案上訴而進行答辯，並信賴乙案未上訴而無罪確定；倘若，檢察官原無就乙案上訴之意思，或已違反應具體提出乙案上訴理由之義務，上級審法院卻逕自對乙案進行審理，此不僅耗費訴訟經濟，且不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並致乙案件有「撤銷發回」之虞，侵害被告之訴訟程序利益、信賴保護原則。

(四) 準此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應限縮解釋，僅就「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，該審級未終結前之案件」始得適用，至於「施行後，因上訴而繫屬於上級法院之案件」，並無適用前開施行法之規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、司法院推動金字塔訴訟組織與程序之司法改革，並保障被告之訴訟程序利益，本案之上訴範圍，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規定，並無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3 前段之適用。

謹 狀

最高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具狀人：邱松豐

選任辯護人：盧永盛律師